

# 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雁栖大街6号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二〇一六年四月

## 目 录

目 录 .....	I
释 义 .....	I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3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8
四、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8
五、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0
六、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1
七、 备查文件.....	13

## 释义

除非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万家天能	指	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昆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江鸿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方正证券、主办券商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会计事务所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票 5,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5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连续性，具体包括如下几方面：继续扩大光伏组件加工制造的生产经营，增加日常原材料的储备，并更换部分陈旧的小型制造设备；增加质检、品控、后期追踪维护的团队建设，提升产品质量，增加客户对品牌的认知度、认可度；加大宁夏固原市光伏扶贫电站、光伏农业项目的投入建设；进一步承接各地项目公司家庭式光伏电站 EPC 总包工程。通过上述安排，使得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进一步加强，项目承接与周转能力加大，提升品牌市场影响力，同时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30 元。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意向投资者对公司的整体估值，结合公司成长性、行业前景，并参考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市盈率等多种因素。

###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无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以投资者实际认购数量为准；投资者本人可认购数量上限额度内，投资者未实际认购部分，其他投资者不得认购；投资者认购数量超出本人认购上限，超出部分无效。

### （四）其他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认购数量 (股)	实际认购金额 (元)	股东性质	认购方式
1	万家灯火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900,000	9,570,000.00	企业法人	现金
2	成纓	800,000	2,640,000.00	境内自然人	现金

3	赵红艳	500,000	1,650,000.00	境内自然人	现金
4	李元涌	350,000	1,155,000.00	境内自然人	现金
5	许华	300,000	990,000.00	境内自然人	现金
6	叶萍	100,000	330,000.00	境内自然人	现金
7	刘旭光	50,000	165,000.00	境内自然人	现金
合计		5,000,000	16,500,000.0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企业法人和6名在册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万家灯火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1日，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永捷北路3号标准厂房3层317室；法定代表人：江鸿；注册资本20000万元；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项目投资；营业期限：2015年6月1日至2035年05月31日。

(2) 成纓：女，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17号28楼6门102号，为公司在册股东。

(3) 赵红艳：女，199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住所：河南省清丰县阳邵集南街1号院，为公司在册股东。

(4) 李元涌：男，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30号院4楼401号，为公司在册股东。

(5) 许华：女，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张自忠路3号，为公司在册股东。

(6) 叶萍：女，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罗园一区16楼304号，为公司在册股东。

(7) 刘旭光：男，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16号502所，为公司在册股东。

万家天能此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

## 3、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发行对象	关联关系描述
1	万家灯火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江鸿同一控制下企业
2	成纓	本公司在册股东
3	赵红艳	本公司在册股东
4	李元涌	本公司在册股东
5	许华	本公司在册股东
6	叶萍	本公司在册股东
7	刘旭光	本公司在册股东

##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月20日，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昆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万家天能的股份为7,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75%，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江鸿，通过昆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昆仑世纪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股份比例合计为34.4863%。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昆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7,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60%，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江鸿通过昆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昆仑世纪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万家灯火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万家天能股份比例合计为31.3967%，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万家天能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月20日，发行前股东人数为51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为52名，累计不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昆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7,150,000	35.7500	7,150,000
2	解卫	1,400,000	7.0000	1,375,000
3	北京昆仑世纪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45,000	6.7250	0
4	许华	1,130,000	5.6500	975,000
5	张春杨	1,000,000	5.0000	0
6	王辉	903,000	4.5150	780,000
7	康黎明	800,000	4.0000	0
8	徐行	600,000	3.0000	580,000
9	徐连利	500,000	2.5000	0
10	张云芝	450,000	2.2500	390,000
合计		15,278,000	76.3900	11,250,000

##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昆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7,150,000	28.6000	7,150,000
2	万家灯火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900,000	11.6000	0
3	解卫	1,400,000	5.6000	1,375,000
4	北京昆仑世纪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45,000	5.3800	0
5	许华	1,430,000	5.7200	975,000
6	成纓	1,200,000	4.8000	0
7	张春杨	1,000,000	4.0000	0
8	王辉	903,000	3.6120	780,000
9	康黎明	800,000	3.2000	0
10	徐行	600,000	2.4000	580,000
合计		18,728,000	74.9120	10,860,000

##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

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1）	103,250	0.5162	103,250	0.4130
	3、核心员工（不包含1、2）	25,000	0.1250	25,000	0.1000
	4、其它	6,562,000	32.8100	11,562,000	46.248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6,690,250	33.4512	11,690,250	46.761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150,000	35.7500	7,150,000	28.60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1）	2,259,750	11.2988	2,259,750	9.0390
	3、核心员工（不包含1、2）	130,000	0.6500	130,000	0.5200
	4、其它	3,770,000	18.8500	3,770,000	15.08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3,309,750	66.5488	13,309,750	53.2390
总股本		<b>20,000,000</b>	<b>100.00</b>	<b>25,000,000</b>	<b>100.00</b>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万家天能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月20日，发行前股东人数为51名，本次股票发行包括在册股东6名、新增股东1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52名，累计不超过200人。

###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16,500,000.00元，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净资产、总资产等财务指标均有一定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状况的稳健性，提高整体抗风险能力。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详情请见本节之“（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及销售，涉足家庭光伏电站业务的投资与开发，逐步实现业务向下游延展。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连续性，具体包括如下几方面：继续扩大光伏组件加工制造的生产经营，增加日常原材料的储备，并更换部分陈旧的小型制造设备；增加质检、品控、后期追踪维护的团队建设，提升产品质量，增加客户对品牌的认知度、认可度；加大



宁夏固原市光伏扶贫电站、光伏农业项目的投入建设；进一步承接各地项目公司家庭式光伏电站 EPC 总包工程。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将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为：自然人江鸿通过昆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万家天能的股份比例为 31.4600%；通过北京昆仑世纪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万家天能的股份比例为 3.0263%。综上，江鸿间接持有万家天能的股份比例合计为 34.486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控制权情况为：江鸿通过昆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万家天能的股份比例为 25.1680%；通过北京昆仑世纪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万家天能的股份比例为 2.4210%；通过万家灯火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万家天能的股份比例为 3.8077%。综上，江鸿间接持有万家天能的股份比例合计为 31.3967%。本次发行后，江鸿间接持有万家天能的股份比例合计为 31.3967%，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解卫	董事兼总经理	1,400,000	7.0000	1,400,000	5.6000
2	徐行	董事	600,000	3.0000	600,000	2.4000
3	王丹华	董事	100,000	0.5000	100,000	0.4000
4	李桂芬	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50,000	0.2500	50,000	0.2000
5	饶耀舜	股东代表监事	163,000	0.8150	163,000	0.6520
6	王韬然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员工	50,000	0.2500	50,000	0.2000
7	刘宏志	核心员工	155,000	0.7750	155,000	0.6200
合计			2,518,000	12.5900	2,518,000	10.0720

注 1：上表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方式均为直接持股。

注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江鸿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前，其通过昆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昆仑世纪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数量合计 6,897,250 股，间接持股比例合计 34.4863%；本次股票发行后，其通过昆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昆仑世纪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万家灯火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合计 7,849,175 股，间接持股比例合计 31.3967%。

注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雷志辉不直接持有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前，其通过昆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昆仑世纪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合计 925,250 股，间接持股比例合计 4.6263%；本次股票发行后，其通过昆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昆仑世纪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万家灯火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合计 1,010,075 股，间接持股比例合计 4.0403%。

此外，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之一王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903,000 股，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雷志辉为夫妻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直接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利安达审字[2016]第 2410 号审计报告中的 2015 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按股票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0	0.19
净资产收益率（%）	17.79%	15.33%	10.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0.33	-0.2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83	1.18	2.12
资产负债率（%）	19.40%	68.71%	14.22%
流动比率	4.82	1.34	6.70
速动比率	3.80	0.74	5.68

注：1. 本次股票发行前 2015 年度、2014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以审计报告中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

2.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以审计报告中 2015 年度财务数据

为基础，依据本次新增股本、净资产、总资产数据计算得出。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万家天能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万家灯火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成纓、赵红艳、李元涌、许华、叶萍、刘旭光认购的股票均无限售安排，且无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如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应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主办券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认为：

（一）万家天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万家天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万家天能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万家天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万家天能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万家天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 万家天能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 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无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八)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九) 截至股权登记日, 万家天能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不涉及保留条款或前置条件等特殊条款, 不存在对赌条款。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 本次股票认购人与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另行签订对赌协议的情形。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三)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016年1月27日, 万家天能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为本次股票发行增资验资的中介机构。2016年2月8日, 万家天能与利安达签署验资业务约定书, 就业务范围与委托目的、双方权利责任与义务、验资收费等事项进行约定。

2016年3月18日, 财政部、证监会发出32号报告, 因利安达在执行审计业务中未能勤勉尽责, 责令其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随后, 利安达在其官网发表声明, 强调被处罚后, 不影响利安达的证券从业资格, 3月18日(含)以前已承接和正在承做的证券业务均不受影响。

因此, 主办券商认为,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聘请利安达出具验资报告合法、有

效。

综上所述，万家天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发行对象并无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约定。

（七）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认购情况。

（八）本次发行机构股东未向特定对象进行股权投资或私募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手续。

（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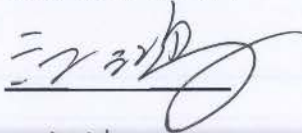
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网、万家灯火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万家灯火为经营范围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项目投资。因此，万家灯火不属于持股平台。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认购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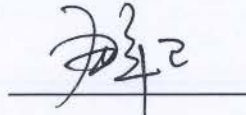
###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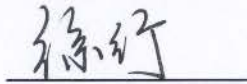
江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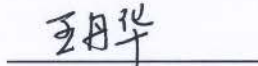
解卫



雷志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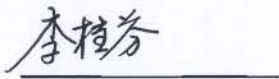


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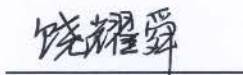


王丹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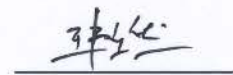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李桂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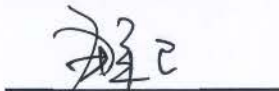


饶耀舜



王韬然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解卫



雷志辉



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8日

##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七)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